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原簡字第54號

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簡建宏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沈政雄律師（法律扶助）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595  
09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原易字第69  
10 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如下：

12 主文

13 簡建宏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4 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17 件），另增列被告簡建宏於本院113年11月6日準備程序中之  
18 自白（見本院審原易卷第40頁）為證據，核與起訴書所載之  
19 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  
20 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簡建宏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  
24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25 稽，素行尚可，其不思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冀望不勞  
26 而獲，竊取他人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危害社會治安，  
27 所為實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  
28 其所竊取之財物業經查獲而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  
29 1紙在卷可考（見偵卷第43頁），尚未使告訴人受到重大損  
30 害，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上開竊得財物之  
31 價值，及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1名未成子

01 女、無業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審原易卷第41頁）  
02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3 標準，以資懲儆。

04 三、沒收之說明：

0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6 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  
07 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  
08 文。查本件被告所竊得之安全帽1頂，核屬其犯罪所得，然  
09 業經查獲而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單1紙在卷可查（見偵  
10 卷第43頁），已如前述，爰依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  
11 告沒收。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13 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14 項，逕為簡易判決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6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7 上訴。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0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陳憶媧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件：

0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13595號

03 被告 簡建宏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路0段00號8樓  
05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4樓  
06 之15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選任辯護人 廖儀婷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簡建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3 3年5月25日17時37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  
14 號對面，徒手竊取高宗漢所有懸掛在其車牌號碼000-0000號  
15 普通重型機車坐墊之SHOEI品牌黑紅色3/4罩式安全帽1頂  
16 （價值新臺幣3萬元，安全帽已發還），得手後隨即離去。  
17 嗣高宗漢發覺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影像，  
18 而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高宗漢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簡建宏於警詢及偵查 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高宗漢於警詢中之 指訴	證明： 伊在113年5月25日17時30分 許，將安全帽放在機車坐墊 上，嗣同日17時52分返回時 安全帽已遭竊之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  
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  
1份、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  
暨翻拍照片12張、檢察事  
務官勘驗報告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竊取之財物，業經合法發還予告訴人高宗漢，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足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予敘明。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檢察官 陳貞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鄭伊伶

### 所犯法條：

##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